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5號

原告 張晨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9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書記官 吳琬婷